

#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延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延政办发〔2015〕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延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 延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级单位政府采购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包括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

**第四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

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五条** 市级财政部门是市级单位政府采购的监管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市采购中心)是市政府依法成立的非营利事业法人,是代理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与其他采购代理机构一并承担纳入市级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工作;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第二章 采购范围与采购方式

**第六条** 市级单位政府采购的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由市政府每两年印发一次。集中采购目录

包括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第七条** 政府采购分为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集中采购是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市采购中心代理采购或者进行部门集中采购的行为;分散采购是指采购人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第八条** 政府集中采购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及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第九条**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货物或服务的,经市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 第三章 采购预算编制及执行

**第十条** 市级单位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按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报市级财政部门汇总。政府采购预算审批,按预算管理权限和程序进行。

**第十一条** 市级单位应当根据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按照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市级财政部门备案,并实施政府采购事宜。

市级单位应将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于每季度末五日前报市级财政部门。

**第十二条** 市级单位年内因为情况特殊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须编制政府采购调整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后执行。无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属违规采购。

### 第四章 监督检查及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市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

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不得设置集中采购机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第十四条** 市级财政部门应当制定考核计划,定期对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并如实公布考核结果。

**第十五条** 市级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市级审计机关应当对政府采购进行审计监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政府采购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十七条** 市级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监察。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发现违纪行为的,由监察部门处理。

**第十八条**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相关责任人,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市级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2020年9月1日废止。2013年10月31日发布的《延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延政办发〔2013〕150号)同时废止。